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第二輯）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4-476

可字十九



編輯例言

- 一、本規章繼續去年第一輯之後而編刊者定名爲軍事規章彙刊第二輯
- 二、本刊所載規章均經本會核准或轉請

國府公佈其核准或公佈月日悉於標題下註明以便查考

- 三、本規章爲易於檢閱起見特分類編印其中或有已失時効而足供參考者仍予刊登

軍事規章彙刊第二輯目錄

一、官規

陸軍師司令部服務規則草案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制
警官長士服用制服暫行規則

附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二、編組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草案
附編制

輪重兵學校條例草案
附編制表增加員名表

南京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附表

航空署暨附屬機關編制表

電雷學校編制表

雷雷學校設計委員會編制表

電雷學校練習隊編制表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組織大綱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及補充團編制表

華北戰區檢閱總監部及訓練處組織綱要

軍事委員會保定編練處暫行編制表

三、教育

河南省省會黨政軍各機關軍事訓練簡章

河南省省會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兵（公役）短期軍事訓練教育使用次數基準表

河南省省會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兵（公役）短期軍事訓練預定計畫表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國立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國立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

第二次國民軍事教官訓練班組織人員表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編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組織大綱及系統表附編制表學科課目次數及需要官員數預定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駐豫軍官教育團暫行編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編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附課目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組織大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編制表

中央航空學校學生總隊編制表

增修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暨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軍政部譯述講習所修正編制表

要塞砲兵射擊訓練暫行辦法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軍政部担架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軍政部蹄鐵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軍政部靴工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軍政部鞍工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軍政部通信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編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編制表暨教育大綱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四、人事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及說明 附表

南昌行營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南昌行營考試暫行規則 附表

陸軍官佐交代規則

修正退職技術軍官臨時復用辦法

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附表，狀、

憲兵官兵功過獎懲規則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草案

航空機械士章程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授剿匪有功獎旗獎章辦法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

師旅及其以下各單位官佐人數比較表

五、軍務

兵役法

新兵檢驗規則

陸軍新兵點驗暫行規則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處招募分處規則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砲兵射擊場管理處編制表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浙江省外來各軍招募兵供應守規則

附表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浙江省協助外來各軍招募兵伏辦法 附表

軍政部派員觀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程處組織條例

鞏縣兵工廠警衛隊修正編制表

六、綏靖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暫行條例草案 附編制表

駐甘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附編制表

豫鄂皖邊區勦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附編制表

贛粵閩湘鄂各路勦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修正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附表

杭州警備司令部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暫行章程

鄭州警備勤務暫行條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勦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

南昌行營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劃綱要

浙江省保安處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組織大綱 附系統表

浙江省保安處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浙江省保安處保衛團幹部訓練班教育大綱

浙江省縣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暫行細則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保衛特別班規則

江北夏防委員會簡章

安慶人民自衛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廣西民團條例章則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附表

七、經理

修正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步兵團（獨立營）軍械
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步兵學校校舍工程處組織章程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

軍政部兵工署購料委員會規則

修正修械所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軍政部兵工署厲廠保管處暫行編制表

軍政部兵工署駐汴材料管理處編制表

軍政部洛陽軍械庫編制表

軍政部交通器材庫油庫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油料倉庫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儲藏糧秣倉庫損蝕存品臨時罰則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籌設新疆軍用無線電台編制經費表

八、衛生

重傷醫院編制表

後方區傷病員兵輸送所編制表

軍政部陸軍衛生材料庫編制表

軍政部陸軍衛生材料分庫編制表

軍政部殘廢軍人教養院考核傷病員兵獎懲規則草案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附表，書，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 附記錄說明

陸軍健康調查暫行規則 附表，書，

各獨立砲兵團戰時軍馬治療所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陸軍獸醫院編制表

九、情報

南京中央通訊所組織大綱 附編制

南京中央通訊所服務條例

首都新聞檢查所組織條例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十、交通

軍政部軍運船舶處編制表

臨時汽車修理工廠編制表

華北前方軍運臨時辦法

十一、政訓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贛粵閩湘鄂西路勦匪部隊長官兼辦黨政事務暫行章程

政訓研究班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

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修正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軍需學校及交通技術教練所政訓處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暫行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

十一、軍法

剿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取締風紀暫行辦法

十三、邊務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西垂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條例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蒙藏委員會派赴蒙藏視察員獎懲規則草案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邊區語文補習班編制表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章程 附編制表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保送考試學員簡章

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

十四、庶務

俘虜遞信及匯兌暫行限制辦法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營房施工細則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營房工程投標簡章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駐滬辦事處組織簡章

修正搬運陣亡官靈兵柩護照暫行規則 附證明書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目錄

三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草案

十五、雜項

陸軍識別旗製法說明 (附圖縮尺 $\frac{1}{5}$)

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

警械使用條例

修正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軍政部軍需署駐平通訊處編制表

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暫行條例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官規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草案 二十二年

九月八日 本會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按照師司令部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師司令部各官佐均須一律遵守

第三條 各官佐除遵照師司令部暫行條例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外餘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師長

第四條 師長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軍事規章彙刊 第二輯 官規

第五條

長之命綜理全師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全師部隊各級官佐業務之進行

第六條

之

師長負有切實施行左列各事項之責任

一、師長應將國家訓練軍隊之宗旨

及負有衛國之天職並須發揚全國人民之武力隨時向官兵剴切曉諭以養成公而忘私咸有愛國愛民之觀念

二、師長負所屬部隊訓練教育養成嚴正紀律良好精神俾平時受動員令可隨時應戰戰時能保持本師戰鬥力之全責

三、師長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應承軍政部長之命辦理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應承參謀總長之命辦

理關於教育訓練應承訓練總監之命辦理

四、師長應置身隊伍中嚴密檢查監督部隊之訓練務使各部訓練程度整齊劃一俾臻完備

五、師長須抽暇分期召集全師各級官佐面詢一切俾能判斷其能力並增進情感以免上下隔膜之虞

六、師長對於師之全年訓練計劃須有綿密考慮適當區分各種演習計劃尤應分期實施

七、各旅團營長及全師參謀副官等之訓練亦為師長之特要任務並由副師長與參謀長輔助之

八、師長對於全師之官長訓練應有明切之教育計劃以戰術為主養成各級指揮官認識典範令熟悉戰術原則於戰時必要時機能統

二

一觀察指揮若定而收致勝之效又須注意精神與意志之統一有純潔之思想與愛國之觀念成為國家人民之忠僕後進官兵之模範即在危急存亡之秋無師長命令亦能本其意旨處置一切

九、師長應不時蒞臨各部考察各種勤務並施行緊急演習以覘各部隊動員準備程度及戰鬥能力

十、校閱關係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及能督促改良進步甚鉅師長應按照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規定切實施行

十一、師長注意部隊之撫養舉凡給養薪餉服裝裝備衛生諸大端俱應隨時考察並改善之

十二、兵器彈藥各種器材裝備及馬匹車輛等皆為重要軍資我國經

濟物質之薄弱籌備補充均屬不易師長尤應督飭所屬加意保管隨時檢點勿使缺損以保持軍隊實力

第二節 副師長

第七條 副師長勦助師長處理全師一切事宜

關於全師各官佐業務之進行並得輔助師長監督指揮之

第八條 副師長負有輔佐師長施行第六條所列各事項之責任

第三節 參謀長

第九條 參謀長輔佐師長副師長督率參謀處主任各參謀籌劃全師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參謀長為本司令部幕僚之長承師長副師長之命負責處理全師事務得訂定各種規則

第十條 參謀長處理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

第十一條 參謀長處理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

各部隊主任長官按照實行但須得師長副師長之同意

第十二條 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項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參謀長承師長副師長之意旨關於全師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十三條 參謀長關於機密文電信件書籍圖表

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物件等項對於該主管者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十四條 無論平戰時參謀長對於各種計劃應向師長副師長建議遇有意見不同處須詳述理由以備採擇施行

參謀長應與各處主任官密切合作並示以各種方針關於參謀處一切業務尤須格外注意

第十五條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第十七條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

參謀長應指導本部各官佐應行戰爭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職務及責任